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北陆药业(证券代码:300016)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百集团(证券代码:600896)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股股东、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按10%税率征收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90000元,权益登记日当日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垫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待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易华录、广陆数测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9-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易华录(代码300212)、广陆数测(代码00201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6958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代码:151826)转债A级份额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代码:151826)转债A级份额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代码:151826)转债A级份额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该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上时,“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代码:151826)转债A级份额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3)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3)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